



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TFWZB-2016-146**

采 购 单 位：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1.项目说明	7
2.资金来源	7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7
4.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5.招标文件的组成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	8
7.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投标有效期	9
12.投标保证金	10
1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10
14.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1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
17.投标截止期	12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 标	13
19.开标	13
六、评 标	14
20.评标原则	14

21.评标保密	15
22.资格审查	15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错误的修正	16
2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27.评标结果公示	17
七、授予合同	17
28.中标通知书	17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八、其他事项	18
30.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8
31. 解释权	18
32. 有关事宜	18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三章 工程说明及设计要求	2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41

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HTFWZB-2016-146)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HTFWZB-2016-146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

1 标段：凭祥市友谊镇平而污水处理厂设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00）

2 标段：凭祥市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需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工作日），每日 9:00-12:00，14:30-17:30。

2.发售地点：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材料到报名处接受报名：

（1）单位介绍信；（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5）有效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6）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7）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函的有效期是在公告发出之日起）；（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养老保险证明；(10) 2012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1000 万以上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查（法人身份证、资质证书除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

八、投标保证金：1 标段：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2 标段：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 1201 0100 0033 38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在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凭祥市金象大道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严工，0771- 852068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7 单元

项目联系人：郭李卓轮 **联系电话：**0771-7966188

3.监督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1-5972672

地址：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

4.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ov.cn>）及海特咨询集团工程资讯网（<http://www.ht666666.com>）等媒介上发布。

采购人：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TFWZB-2016-14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招标内容：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1标段总投资1200万元，日处理生活污水量为近期500t/d，远期1000t/d；2标段总投资1000万元，日处理生活污水量为近期500t/d，远期1000t/d。
2	1.1	合同名称： 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3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3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需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8	投标报价： 1 标段：凭祥市友谊镇平而污水处理厂设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00） 2 标段：凭祥市上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发包，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6	11	投标有效期为：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7	12.1	投标保证金： 1 标段：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2 标段：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且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 1201 0100 0033 38
8	14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踏勘
9	15	投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16.4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 联系电话：0771-7966188 传真：0771-7966188 接收地点：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
11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12	19.1	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
13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13	履约担保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把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5%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人本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1家服务单位。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服务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前附表第4项相应的资质等级。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ov.cn>）及海特咨询集团工程资讯网（<http://www.ht666666.com>）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

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ov.cn>）、海特咨询集团工程资讯网（<http://www.ht666666.com>）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保密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投标人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 （八）项目工作方案
- （九）服务承诺方案
-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7条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交纳。

12.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2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递交，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投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2.4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2.5 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2.7.3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署合同协议。

1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把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金额为1标段：**玖仟元整**，2标段：**柒仟元整**。

14.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4.1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5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9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以封面（连封底）左边包边装订，不得露钉，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条和打孔压条，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人若不按上述编制、装订，采购人视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6.2 外层包封袋上应写明：

（1）采 购 人：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投标单位：_____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6.3 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的包封袋样式进行包装。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单位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为合格。

1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前附表第10项规定地点由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来开标时需提供）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以证明其身份，否则视投标人放弃投标。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9.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9.3 开标会议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由各投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4）由招标理机构启封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折扣、交付期等）；

(6)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7)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8) 开标后，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19.4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更正；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6)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9)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5 废标

19.5.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 标

20.评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

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20.3 评标方法：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1.评标保密

21.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22.1.3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或无效的，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2.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

22.1.3 下述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要求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告期内）；（必须提供）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2.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或分包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编制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承接方的追索权。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1 以下投标人在资格后审时将被拒绝：

22.3.1.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

22.3.1.2 企业是一个由几个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织的；

22.3.1.3 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2.3.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影响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据表示的数额与用汉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1.2 当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2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7.评标结果公示

27.1 在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ov.cn>）及海特咨询集团工程资讯网（<http://www.ht666666.com>）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4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事项

30.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30.1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2 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提出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后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有关事宜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天怡苑 6/7 单元

电 话：0771-7966188

传 真：0771-7966188

联 系 人：郭李卓轮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如有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参照国家现行同类合同范本调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项目投资: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

工程建设区域的地形图(电子版);

地质勘察报告（一式两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在设计方案确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后，设计人在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式 10 份，由发包人到设计人处签字领取。

在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批复后，设计人在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一式 10 份，由发包人到设计人处签字领取。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设计费为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元。

8.2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元。

8.3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____元。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

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南宁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三章 工程说明及设计要求

一、工程说明

1、友谊镇平而污水处理厂工程概况：

1.1 友谊镇平而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200 万元，日处理生活污水量为近期 500 t/d，远期 1000 t/d；项目最终的投资额以财政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进行结算。

1.2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1.2.1 污水厂区工程：按近期规模 500t/d 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调节池（含沉砂渠、格栅渠、细格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搪瓷拼装 A/O+填料）、计量槽、操作间（鼓风机房、消毒间、污泥处理、控制室及值班室），以及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

1.2.2 污水管网工程：在近期服务范围内建设重力流污水管网、压力流污水管网，并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收集并最终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工程共建设 DN200～DN500 污水管网 11121m。

2、上石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概况：

2.1 上石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日处理生活污水量为近期 500 t/d，远期 1000 t/d；项目最终的投资额以财政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进行结算。

2.2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2.2.1 污水厂区工程：按近期规模 500t/d 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调节池（含沉砂渠、格栅渠、细格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搪瓷拼装 A/O+填料）、计量槽、操作间（鼓风机房、消毒间、污泥处理、控制室及值班室），以及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

2.2.2 污水管网工程：在近期服务范围内建设重力流污水管网、压力流污水管网，并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收集并最终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工程共建设重力流污水管及压力管污水管共 4500m。

3、建设地点：友谊镇平而污水处理厂位于凭祥市友谊镇平而烈士陵园旁，上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凭祥市上石镇马垌村三堂屯大鱼塘旁。

4、招标范围：凭祥市友谊镇平而、上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厂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审查。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相关建设标准。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项目设计内容须结合上位规划和规划部门选址意见进行设计，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4、设计单位可根据以往相关项目的设计经验就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设计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文本说明（设计构思、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
- 2、初步方案；
- 3、与本项目相关 CAD 图纸；
- 4、项目投资估算；
- 5、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安排。

设计成果形式为：设计成果采用的形式应能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成果以 A3 规格编排文字和装订图纸（可折叠），提供电子成果文件 1 份，书面成果文件 8 份。

提供的电子文件的格式：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提供，图纸以 CAD 格式。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第四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有关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保密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投标人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 （八）项目工作方案
- （九）服务承诺方案
-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综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责任。设计工作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工作，修补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标段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凭祥市友谊镇、上石镇 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投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后续工程施工技术指导等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招标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招标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如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四、保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我方在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
5. 我方将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6. 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要求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 (3)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告期内）；（必须提供）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7)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简介	
备注	

考核期： 2014 年～2016 年。附合同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八、项目工作方案

1、设计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其企业自身投标方案自行编写（包括项目质量和编制工期控制等主要措施）。

2、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按下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过程（项目名称、等级、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附：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入本项目设计主要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转账底单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在财政部门的专家库随机抽取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价格分.....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设计相关专业的人员，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得 5 分；拟投入设计相关专业的人员，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人数达到 10 至 14 人得 3 分；拟投入设计相关专业的人员，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10 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

(1、2 以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为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服务承诺.....满分 9 分

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具体的服务安排。

一档（6.1-9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很合理，且设立专门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施工期间每个月在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天的，且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及设计的相关问题，能 5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的）长期进驻工地，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3.1-6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基本合理，且设立专门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为施工建设服务，在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时 8 小时内到场解决，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三档（0-3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4、项目工作方案.....满分 30 分

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初步拟出工作实施方案的思路提纲：

一档（20.1~30 分）：设计工作方案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

二档（10.1~20 分）：设计工作方案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较好。

三档（0~10 分）：设计工作方案可行；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方案一般。

5、企业信誉、业绩.....满分 12 分

2012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1000 万以上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以提供有效的签约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6、本地化服务.....满分 4 分

在广西注册或具有固定办公地址的机构加 4 分。（需提供营业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三）综合得分=1+ 2+3+4+5+6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3]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退保证金时请附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办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保证金退款委托人，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退款至：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